

## 內壢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8.02.21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 壹、目的：使資賦優異學生獲得適性之教育，並充分發揮其潛能。
- 貳、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040297728 號令發布)。
- 參、實施對象：就讀本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 肆、申請方式：由家長、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自薦或推薦，經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上學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繳交「學習輔導計畫表」與「鑑定資料表」至輔導室提出申請。
- 伍、辦理流程：
- 一、本校接獲申請後，組成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二、資優小組由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學生班級導師、資優班教師、相關學科教師、輔導老師、特教組長或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教師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
  - 三、本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評量結果。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函報市府教育局。
  - 四、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函報市政府備查；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或提早畢業，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市府核定後實施。
- 陸、各類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 一、免修學科(領域)課程。學科(領域)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領域)課程。
    1. 申請資格：該學科(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學習高一學期以上或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作為成就測驗，需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甄別標準：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參學業成績與申請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3. 實施方式：

由導師、該學科(領域)任課教師與學生家長會同相關人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通過甄別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領域)學期成績，任課教師得參酌該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

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二、部份學科(領域)加速：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1. 申請資格：該學科(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甄別標準：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參學業成績與申請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3. 實施方式：

加速的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領域)任課教師或家長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學校需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學生與家長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三、部份學科(領域)跳級：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領域)跳級學習的方式。

1. 申請資格：該學科(領域)全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甄別標準：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參學業成績與申請資料進行綜合研判。一般學科(領域)若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作為成就測驗，其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3. 實施方式：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會同該學科(領域)任課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學生與家長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四、全部學科(領域)同時加速：採用全部學科(領域)同時加速的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的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1. 申請資格：全部學科(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使異學生。

2. 甄別標準：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參學業成績與申請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3. 實施方式：

加速的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學校需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

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五、全部學科(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過一個年級以上者，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 申請資格：全部學科(領域)全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各學科(領域)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甄別標準：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參學業成績與申請資料進行綜合研判。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各科成績均達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3. 實施方式：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需求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會同任課教師，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柒、通過後之教育：

一、學校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如教師鐘點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四、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學校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方式亦同。

內壢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

習輔導計畫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			
貳、推薦資料						
一、心理測驗資料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準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WISC-IV	FSIQ					
	VCI					
	PRI					
	PSI					
二、學業成績資料						
科目或智育總成績	年級	年級 上學期	名次/ 全年級人 數	全年級排 名前百分 比	甄別通過標 準	承辦單位簽章
		年級			申請資格： 同年級前 7 %	
	年級					
總分						
科目或智育總成績	年級	年級 下學期	名次/ 全年級人 數	全年級排 名百分比	甄別通過標 準	承辦單位簽章
		年級			申請資格： 同年級前 7 %	
	年級					
總分						

年級成績綜合研判

三、學業成就測驗資料

科目	評量工具 名稱	參照 年級	原始分 數	排名/人 數	百分等 級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 準	承辦單位簽章

年級成績綜合研判

四、社會適應狀況

推薦教師簽章：

五、學習特質或特殊表現

六、教師之觀察紀錄

七、家庭支持狀況、家長觀察紀錄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實作		
		測驗與實作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實作		
		測驗與實作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實作		
		測驗與實作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實作		
		測驗與實作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實作		
		測驗與實作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實作		
		測驗與實作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內壢國中\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

### 鑑定資料表

壹、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請教師填寫，或將相關紀錄影印、註記後裝訂於本表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壢國中\_\_學年度第\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

**鑑定資料表**

參、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請教師填寫，或將相關紀錄影印、註記後裝訂於本表後。

---

---

---

---

---

---

---

---

---

---

肆、檢附學生歷次學期成績單，以實際分數而非等第輸出，請學生向教務處申請，裝訂於本表後。

伍、檢附以下學生特殊表現紀錄證明影本，請家長裝訂於本表後：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陸、檢附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由學校施測人員提供，裝訂於本表後。